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具体名单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朱建民先生（董事长）、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先生（副董事长）、黄冠雄先生、陈杨英（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任建纲先生、刘国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投资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2. 公司董事会增设“科技创新委员会”，以应对当前科技快速发展的挑战，专注于公司的技术战略规划和创新项目管理，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和科技竞争力的提升。

3. 公司董事会原“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投资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控审计委员会。

（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战略投资委员会	朱建民、宋恩军、刘兆滨、董振鹏、黄冠雄、卜新平、任建纲、刘国城、陈杨英	朱建民	宋恩军
科技创新委员会	刘兆滨、任建纲、陈杨英、朱建民、卜新平	刘兆滨	任建纲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任建纲、宋恩军、卜新平、刘国城、陈杨英	任建纲	宋恩军
风控审计委员会	刘国城、董振鹏、黄冠雄、卜新平、任建纲	刘国城	董振鹏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其中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风控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名单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 聘任朱宗将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2. 聘任陈杨英先生、王树博先生、张洪林先生、于洪波先生、杨光先生、马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3. 聘任刘冬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 聘任马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马帅先生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9830086

传真：021-69830086

电子邮箱：oxiranchem@126.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568 号虹桥世界中心 L1A-706 室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杨向宏先生已连续任职六年，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范小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焰韧女士和范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向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3,500 股，离任董事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仲崇纲先生、高雪夫先生、黄仁欢先生、邹健先生、仕佳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邹健先生、仕佳俊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仲崇纲先生、高雪夫先生、黄仁欢先生、邹健先生、仕佳俊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朱建民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辽阳化纤分院基本有机合成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历。自1984年以来一直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创新发展。1992年9月，领导创建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并担任公司法人和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领导创建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领导完成公司股改，并担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历任公司一至六届董事长和一至三届总裁。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高级总裁、辽宁奥克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国家教育部化工职教委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副会长，中国石化联合会环氧精细化工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表面活性剂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及精细化工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辽商总会创始人之一，辽宁省石油和化工协会会长。现任奥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朱建民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刘兆滨先生、董振鹏先生、仲崇纲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27,665股，除此之外，朱建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建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董振鹏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有机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2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1990年以来始终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的生产、运营、项目建设等管理。1992年9月，作为奥克创始人之一，共同创建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共同创建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以来，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至六届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一至三届副总裁和第四、五届总裁。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奥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振鹏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仲崇纲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4,700股，除此之外，董振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振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3、刘兆滨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中间体及染料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以来始终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创新发展。1992 年9月，作为奥克创始人之一，共同创建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共同创建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以来，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至六届董事、一至三届副总裁、第五届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大连界面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奥克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徐州陆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奥克储能膜材料科技（辽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国科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国科金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奥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刘兆滨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朱建民先生、董振鹏先生、仲崇纲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3,200 股，除此之外，刘兆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兆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4、宋恩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2013年获得国研斯坦福高级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自1995年起开始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市场营销管理。2001年担任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以来，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至四届副总裁、第五届董事兼副总裁、第六届董事。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辽宁奥克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克华辉（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奥克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辽阳市政协常委、辽阳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辽阳市民建副主委。现任奥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宋恩军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除此之外，宋恩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恩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

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5、黄冠雄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冠雄先生先后完成清华大学MBA课程和中山大学EMBA课程学习。1981年黄冠雄先生在顺德农机厂工作，1983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业务和化工材料贸易；1996年与何国英先生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德美化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德美化工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28日和2021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期间任德美化工总经理。黄冠雄先生还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董事、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山市茂台石油气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奥克股份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现任奥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黄冠雄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单位德美化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德美化工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黄冠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冠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6、卜新平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投资咨询师，中共党员。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先后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从事化工规划咨询、行业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兼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卜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7、任建纲先生，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3年到1997年任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零四研究所应用化学部担任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5月在西安金珠近代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7年7月在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后任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太仓中化化工产业园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在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兼浙江省化工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建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8、刘国城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教授，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2002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9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2005年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主持审计方向的国家级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3项、市厅级课题8项。2009年至2010年，在江苏天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挂职。2018年至2019年，在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挂职，行资处副处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南京审计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上市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龙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国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9、**陈杨英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青岛科技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获得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有机化学博士学位，2005-2007年在大连理工大学材料化工专业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并获大连理工大学材料化工专业工学博士后，曾任大连路明集团纳米公司副总工程师，大连丽昌新材料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大连兴科碳纤维研发中心副部长。2015年入职公司，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奥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陈杨英先生持有300股奥克股份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宗将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扬州市高层次人才；1995年7月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精细化工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MBA，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EMBA，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天津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扬州市高性能合成材料产业链综合党委书记；扬州市仪征市工商联副主席；江苏奥克党总支书记； 1995 年入职奥克，曾任生产中心总监、研发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及辽阳生产基地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起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悉浦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大连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现任中国洗协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外加剂分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22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朱宗将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8,12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杨英先生，见上述董事成员简历。

3、王树博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03 年 10 月结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MBA 短训。2016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 EMBA，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裁助理，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奥克西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树博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8,12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洪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5 年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科技事业部总经理、公司

总裁助理。现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奥克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奥克能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陕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洪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于洪波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98年入职公司，曾任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辽阳生产基地副总经理、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EO/EOD生产厂副厂长、公司辽阳生产基地总经理、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东北区域分部总经理、北京奥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奥克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于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杨光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复合材料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新

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9年6月入职公司，曾任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资（规划）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融资证券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马帅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大连理工大学毕业获得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双学士学位。曾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部长、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投融资事业部副总监、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现任辽宁奥克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奥克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奥克华辉（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国科金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国科金硕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沪仁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马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刘冬梅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新疆财经大学毕业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曾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